## 三、生活作息時間

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一律留宿,但週五至週日晚間未排有課程活動時無需留宿。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移民署彈性調整。

	06:00 起床	18:10 晚餐
	06:20-07:50	20:30-21:20 輔教活動
	早點名、晨間活動、早餐	
	08:00-12:00 上課	21:30 晚點名
	12:10-13:40 午餐、午休	22:00 寢室熄燈、就寢
	14:00-18:00 上課	
=	早點名、晨間活動、早餐 08:00-12:00 上課 12:10-13:40 午餐、午休	21:30 晚點名